

巡察公告

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按照区委巡察工作部署安排，区委巡察二组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为期 45 天左右的巡察。巡察的主要对象是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，以及其他区管干部，必要时可延伸至下一级单位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。

巡察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，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、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、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、市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、区委六届五次全会、区纪委六届三次全会部署，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，紧扣“四个更大”重要要求，紧盯权力和责任，围绕“四个聚焦”，“严、准、实、稳”查找政治偏差，督促被巡察单位广大党员干部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，为建设 21 世纪“海丝名城”核心区、做大做强中心城区保驾护航。

巡察期间，巡察组设专门值班电话：18815989002（受理电话的时间为工作日 8：00-20：00）；设立专门邮政信箱：泉州市 A080 号邮政信箱，同时在丰泽区树脂大楼 8 楼电梯口设立联系信箱。根据巡察工作要求和巡察工作职责，区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其他区管干

部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以及落实巡察整改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交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和有关部门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区委巡察二组

2023年9月7日